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3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陳利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3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583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被告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之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、第23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迄至114年5月5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及利息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379元（其中本金為9萬9583元）未清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原告因此依兩造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

01 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明細報表、
03 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影本為
04 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06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07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楊 忠 城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